侯鯖錄/卷第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侯鯖錄

◀上一卷

卷第五

下一卷▶

辯傳奇鶯鶯事

王性之作《傳奇辯正》云：嘗讀蘇翰林贈張子野詩，有云：「詩人老去鶯鶯在。」註言所謂張生，乃張籍也。僕按：元微之所傳奇鶯鶯事，在貞元十六年春；又言明年生文戰不利，乃在十七年。而唐《登科記》：張籍以貞元十五年商郢下登科。既先二年，決非張籍明矣。每觀其文，撫卷嘆息，未知張生果為何人，意其非微之一等人，不可當也。會清源莊季裕為僕言：友人楊阜公嘗得微之所作《姨母鄭氏墓志》云：其既喪夫，遭軍亂，微之為保護其家備至。則所謂《傳奇》者，蓋微之自敘，特假他姓以自避耳。僕退而考微之《長慶集》，不見所謂鄭氏誌文。豈僕家所收未完，或別有他本爾。然細味微之所序，及考於他書，則與季裕所說皆合。蓋昔人事有悖於義者，多託之鬼神夢寐，或假之他人，或云見他書，後世猶可考也。微之心不自聊，既出之翰墨，姑易其姓氏耳。不然，為人敘事，安能委曲詳盡如此？按樂天作《微之墓志》，以大和五年薨，年五十三。則當以大曆十四年己未生，至貞元十六年庚辰。正二十二歲矣。《傳奇》言生年二十二歲，未知女色。又韓退之作《微之妻韋叢墓志》文：作婿韋氏時，微之始以選為校書郎。正《傳奇》所謂後歲餘，生亦有所娶者也。貞元十八年，微之始中書判拔萃授校書郎，二十四歲矣。又微之作《陸氏姊志》云：予外祖父授睦州刺史鄭濟。白樂天作《微之母鄭夫人志》，亦言鄭濟女。而唐《崔氏譜》：永寧尉鵬。亦娶鄭濟女。則鶯鶯者

乃崔鵬之女，於微之為中表，正《傳奇》所謂鄭氏為異派之從母者也。非特此而已，僕家有微之作《元氏古艷詩》百餘篇，中有《春詞》二首，其間皆隱「鶯」字，《傳奇》言立綴《春詞》二首以授之，不書諱字者，即此意。及自有《鶯鶯詩》、《離思詩》、《雜憶詩》，與《傳奇》所載，猶一家說也。又有《古決絕詞》、《夢遊春詞》，前敘所遇，後言舍之以義。又敘娶韋氏之年，與此無少異者。《夢遊春詞》云：「當年二紀初，佳節三星度。韋門正全盛。出入多歡裕。」二紀初，謂二十四歲也。其詩中多言雙文，意謂二鶯字為雙文也。並書於後，使覽之者可考焉。又意《古艷詩》，多微之專因鶯鶯而作無疑。又微之百韻詩《寄樂天》云：「山岫當階翠，墻花拂面枝。鶯聲愛嬌小，燕翼玩逶迤。」註云：昔予賦詩云：「為見墻頭拂面花。」時唯樂天知此事。又云：幼年與蒲中詩人楊巨源友善，日課詩。《傳奇》言生發其書於所知，予亦聞其說。生所善楊巨源為賦《崔娘》詩一絕。凡是數端，有一於此，可驗決為微之無疑，況於如是之眾也。然必更以張生者，豈元與張受姓命氏本同所自出耶？張姓出黃帝之後，元姓亦然，後為拓拔氏。後魏有國，改號元氏。僕性喜討論，考合同異，每聞一事隱而未見，或可見而事不同，如瓦礫之在懷，必欲討閱歸於一說而後已。嘗謂讀千載之書，而探千載之跡，必須盡見當時事理，如身履其間，絲分縷解，始終備盡，乃可以置議論。若略執一言一事，未見其餘，則事之相戾者多矣。又謂前世之事，無不可考者，特學者觀書少而未見爾。微之所遇合，雖涉於流宕自放，不中禮義，然名輩風流余韻，照映後世，亦人間可喜事，而士之臻此者特鮮也。雖巧為避就，然意微而顯，見於微之其他文辭者彰著又如此，故反復抑揚，張而明之，以信其說。他時見所謂《姨母鄭氏志》文，當詳載於後云。

微之《古艷詩．春詞》云：「春來頻到宋家東，垂袖開懷待好風。鶯藏柳暗無人語，唯有墻花滿樹紅。」「深院無人草樹光，嬌鶯不語趁陰藏。等閑弄水浮花片，流出門前賺阮郎。」《鶯鶯詩》云：「殷紅淺碧舊衣裳，取次梳頭暗淡妝。夜合帶煙籠曉月，牡丹經雨泣殘陽。依稀似笑還非笑，仿佛聞香不是香。頻動橫波嗔不語，等閑教見小兒郎。」《離思》云：「自愛殘妝曉鏡中，鐶釵謾篸綠絲叢。須臾日射胭脂頰，一朵紅酥旋欲融。」「山泉散漫繞階流，萬樹桃花映小樓。閑讀道書慵未起，水晶簾下看梳頭。」「紅羅著壓逐時新，杏子花紗嫩曲塵。第一莫嫌才地弱，些些紕縵最宜人。」「曾經滄海難為水，除卻巫山不是云。取次花叢懶回顧，半緣修道半緣君。」「尋常百種花齊發，偏摘梨花與白人。今日江頭兩三樹，可憐枝葉度殘春。」《春曉》云：「半欲天明半未明，醉聞花氣睡聞鶯。娃兒撼起鐘聲動，二十年前曉寺情。」《古決絕詞》云：「乍可為天上牽牛織女星，不願為庭前紅槿枝。七月七日一相見，相見故心終不移。那能朝開暮飛去，一任東西南北吹。分不兩相守，恨不兩相思。對面且如此，背面當可知。春風撩亂

伯勞語，況是此時拋去時。握手苦相問，竟不言後期。君情既決絕，妾意已參差。借如死生別，安得長苦悲！」又云：「噫，春冰之將泮，何余懷之獨結？有美一人，於焉曠絕。一日不見，比一日於三年，況三年之間別。水得風兮小而已波，筍在苞兮高不見節。矧桃李之當春，競眾人而攀折。我自顧悠悠而若雲，又安能保君皚皚之如雪？感破鏡之分明，睹淚痕之余血。幸他人之既不我先，又安能使他人之終不我奪？已焉哉！織女別黃姑，一年一度暫相見，彼此隔河何事元。」又云：「夜夜相抱眠，幽懷尚沉結。那堪一年事，長遺一宵說。但感久相思，何暇暫相悅。虹橋薄夜成，龍駕侵晨列。生憎野鵲性遲回，死恨夭雞識時節。曙色漸曈昧，華星欲明滅。一去又一年，一年何可徹。有此迢遞期，不如死生別。天公信是妒相憐，何不便教相決絕！」《雜憶》云：「今年寒食月無光，夜色才侵已上床。憶得雙文通內裏，玉櫳深處暗聞香。」「花籠微月竹籠煙，百尺絲繩拂地懸。憶得雙文人靜後，潛教桃葉送秋千。」「寒輕夜淺繞回廊，不辯花叢暗辯香。憶得雙文籠月下，小樓前後捉迷藏。」「山榴似火葉相兼，半拂低墻半拂檐。憶得雙文獨披掩，滿頭花草倚新簾。」「春冰消盡碧波湖，漾影殘霞似有無。憶得雙文衫子薄，鈿頭雲映襯紅酥。」《贈雙文》云：「艷極翻含態，憐多轉自嬌。有時還暫笑，閑坐更無聊。曉月行堪墜，春酥見欲消。何因肯《垂手》，不敢望《回腰》。」《夢遊春》云：「昔歲夢遊春，夢遊何所遇？夢入深洞中，果遂平生趣。清泠淺漫流，畫舸蘭篙渡。過盡萬株桃，盤旋竹林路。長廊抱小樓，門牖相回互。樓下雜花叢，叢邊繞鵁鶄。池光漾霞影，曉日初明煦。未敢上階行，頻移曲池步。烏龍不作聲，碧玉曾相慕。漸到簾幕間，徘徊意猶懼。閑窺東西閣，奇玩參差布。隔子碧油糊，駝鉤紫金鍍。逡巡日漸高，影響人將寤。鸚鵡饑亂鳴，嬌狂睡猶怒。簾開侍兒起，見我遙相諭。鋪設繡紅裀，施張鈿裝具。潛褰翡翠帷，瞥見珊瑚樹。不辯花貌人，空驚香若霧。身回夜合偏，態斂晨霞聚。睡臉桃破風，汗妝蓮委露。叢梳百葉髻，金蹙重臺屨。紕軟鈿頭裙，玲瓏合歡褲。鮮妍脂粉薄，暗淡衣裳故。最似紅牡丹，雨來春欲暮。夢魂良易驚，靈境難久寓。夜夜望天河，無由重沿溯。結念心所期，返如禪頓悟。覺來八九年，不向花回顧。雜合兩京春，喧闐眾禽護。我到看花時，但作懷仙句。浮生轉經歷，道性尤堅固。近作夢仙詩，亦知勞肺腑。一夢何足雲，良時事婚娶。當年二紀初，佳節三星度。朝莽玉佩迎，高松女蘿附。韋門正全盛，出入多歡裕。」云云。樂天《和微之夢遊仙詩序》云「斯言也，不可使不知吾者知，知吾者亦不可使不知。樂天，知吾者也，吾不敢不使吾子知。予辱斯言，三復其旨，大抵悔既往而悟將來也」云云，正謂此事，非張籍益明矣。

微之年譜

己未代宗大曆十四年是歲微之生。庚申德宗建中元年、辛酉至甲子興元元年是歲崔氏生。

乙丑貞元元年、丙寅至癸酉九年是歲微之明經及第。甲戌至己卯十五年十二月辛未，咸寧王渾瑊薨於蒲，丁文雅不能禦軍，遂作亂。庚辰十六年是歲微之年二十二。《傳奇》言：生年二十二，未近女色。崔氏年十七。《傳奇》言：於今之貞元庚辰，十七年矣。辛巳十七年是歲微之年二十三。《傳奇》言：生以文調西去，所謂文戰不利，遂止京師。崔氏書所謂「春氣多厲」，正次年春也。壬午十八年是歲微之年二十四，以中書判第四等，授校書郎。《傳奇》言：後歲餘，崔亦委身於人。生亦有所娶。按退之作《微之妻韋叢志》曰：選婿得稹，始以選授校書郎。即與微之《夢遊春》「二紀初」、「三星度」所謂有所娶之言同。癸未十九年至乙酉順宗永貞元年、丙戌憲宗元和元年是歲微之年二十八歲，中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第，拜左拾遺，出為河南尉。丁亥戊子二年是歲授監察御史。己丑四年是歲娶韋氏，年二十七。庚寅五年是歲貶江陵士曹。辛卯至甲午九年是歲徙唐州從事。乙未十年是歲召入都，徙通州司馬。丙申至己亥十四年是歲徙虢州長史，為膳部員外郎。庚子十五年是歲穆宗即位，轉祠部郎中，知制誥。辛丑穆宗長慶元年是歲權翰林學士、工部侍郎、平章事。壬寅三年是歲出為同州刺史。癸卯、甲辰四年是歲移浙東觀察使、越州刺史。乙巳敬宗寶曆元年、丁未文宗大和元年、己酉三年是歲召為尚書右丞，旋改鄂岳節度使。庚戌辛亥五年是歲薨於鎮，年五十一。

元微之崔鶯鶯商調蝶戀花詞

夫《傳奇》者，唐元微之所述也。以不載於本集而出於小說，或疑其非是。今觀其詞，自非大手筆，孰能與於此？至今士大夫極談幽玄，訪奇述異，無不舉此以為美話；至於娼優女子，皆能調說大略。惜乎不被之以音律，故不能播之聲樂，形之管弦。好事君子極飲肆歡之際，願欲一聽其說，或舉其末而忘其本，或紀其略而不及終其篇，此吾曹之所共恨者也。今於暇日詳觀其文，略其煩褻，分之為十章。每章之下，屬之以詞，或全摭其文，或止取其意。又別為一曲，載之傳前，先敘前篇之義，調曰商調，曲名《蝶戀花》。句句言情，篇篇見意，奉勞歌伴，先定格調，後聽蕪詞：

麗質仙娥生月殿，謫向人間，未免凡情亂。宋玉墻東流美盼，亂花深處曾相見。密意濃歡方有便，不奈浮名，旋遣輕分散。最恨多才情太淺，等閑不念離人怨。

《傳》曰：余所善張君，性溫茂，美豐儀，寓於蒲之普救寺。適有崔氏孀婦將歸長安，路出於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。張出於鄭，緒其親乃異派之從母。是歲丁文雅不善於軍，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財產甚厚，多奴僕，旅寓惶駭，不知所措。先是，張與蒲將之黨有善，請吏護之，遂不及於難。鄭厚張之德甚，因飾饌以命張，

中堂宴之。復謂張曰：「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攜幼稚，不幸屬師徒大潰，實不保其身，弱子幼女，猶君之所生也，豈可比常恩哉？今俾以仁兄之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」乃命其子曰歡郎，可十餘歲，容甚溫美，次命女曰鶯鶯：「出拜爾兄，爾兄活爾。」久之，辭疾。鄭怒曰：「張兄保爾之命，不然，爾且虜矣，能復遠嫌乎！」又久之乃至，常服睟容，不加新飾，垂鬟淺黛，雙臉斷紅而已，顏色艷異，光輝動人。張驚為之禮，因坐鄭旁，凝睇怨絕，若不勝其體。張問其年幾，鄭曰：「十七歲矣。」張生稍以詞導之，不對。終席而罷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錦額重簾深幾許，繡履彎彎，未省離朱戶。強出嬌羞都不語，絳綃頻掩酥胸素。黛淺愁紅妝淡佇，怨絕情凝，不肯聊回顧。媚臉未勻新淚汙，梅英猶帶春朝露。

張生自是惑之，願致其情，無由得也。崔之婢曰紅娘，生私為之禮者數四，乘間遂道其衷。翌日復至，曰：「郎之言所不敢言，亦不敢泄。然而崔之族姻，君所詳也，何不因其媒而求娶焉？」張曰：「予始自孩提時性不苟合，昨日一席間幾不自持。數日來行忘止，食忘飯，恐不能逾旦暮。若因媒氏而娶，納采、問名則三數月間，索我於枯魚之肆矣！」婢曰：「崔之貞順自保，雖所尊不可以非語犯之。然而善屬文，往往沉吟章句，怨慕者久之。君試為諭情詩以亂之，不然，無由得也。」張大喜，立綴《春詞》二首以授之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懊惱嬌癡情未慣，不道看看，役得人腸斷。萬語千言都不管，蘭房跬步如天遠。廢寢忘餐思想遍，賴有青鸞，不必憑魚雁。密寫香箋論繾綣，《春詞》一紙芳心亂。

是夕紅娘復至，持彩箋以授張曰：「崔所命也。」題其篇云「明月三五夜」，其詞曰：「待月西廂下，迎風戶半開。拂墻花影動，疑是玉人來。」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庭院黃昏春雨霽，一縷深心，百種成牽系。青翼驀然來報喜，魚箋微諭相容意。待月西廂人不寐，簾影搖光，朱戶猶慵閉。花動拂墻紅萼墜，分明疑是情人至。

張亦微諭其旨，是夕歲二月旬又四日矣。崔之東墻有杏花一樹，攀援可逾。既望之夕，張因梯其樹而逾焉。達於西廂，則戶半開矣。無幾，紅娘復來，連曰：「至矣，至矣。」張生且喜且駭，謂必獲濟。及女至，則端服儼容，大數張曰：「兄之恩活我家厚矣，由是慈母以弱子幼女見依，奈何因不令之婢，致淫泆之詞？始以護人之亂為義，而終掠亂而求之，是以亂易亂，其去幾何！誠欲寢其詞，則保人之奸不義；明之母，則背人之惠

不祥；將寄於婢妾，又恐不得發其真誠。是用託於短章，願自陳啟，猶懼兄之見難，是用鄙靡之詞，以求其必至。非禮之動，能不愧心？特願以禮自持，毋及於亂。」言畢，翻然而逝。張自失者久之，復逾而出，由是絕望矣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屈指幽期唯恐誤，恰到春宵，明月當三五。紅影壓墻花密處，花陰便是桃源路。不謂蘭誠金石固，斂袂怡聲，恣把多才數。惆悵空回誰共語，只應化作朝雲去。

後數夕，張君臨軒獨寢，忽有人覺之，驚欻而起，則紅娘斂衾攜枕而至，撫張曰：「至矣，至矣，睡何為哉？」並枕重衾而去。張生拭目危坐，久之，猶疑夢寐。俄而紅娘捧崔而至，則嬌羞融冶，力不能運支體，曩時之端莊不復同矣。是夕旬有八日，斜月晶熒，幽輝半床，張生飄飄然，且疑神仙之徒，不謂從人何至也。有頃，寺鐘鳴曉，紅娘促去，崔氏嬌啼宛轉，紅娘又捧而去。終夕無一言。張生辯色而興，自疑曰：「豈其夢耶？」所可明者，妝在臂，香在衣，淚光熒熒然，猶瑩於茵席而已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數夕孤眠如度歲，將謂今生，會合終無計。正是斷腸凝望際，雲心捧得嫦娥至。玉困花柔羞抆淚，端麗妖嬈，不與前時比。人去月斜疑夢寐，衣香猶在妝留臂。

是後又十餘日，杳不復知。張生賦《會真詩》三十韻未畢，紅娘適至，因授之，以貽崔氏。自是復容之，朝隱而出，暮隱而入，同安於曩所謂西廂者幾一月矣。張生將之長安，先以情諭之，崔氏宛無難詞，然愁怨之容動人矣。欲行之再夕，不復可見，而張生遂西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一夢行雲還暫阻，盡把深誠，綴作新詩句。幸有青鸞堪密付，良宵從此無虛度。兩意相歡朝又暮，爭奈郎鞭，暫指長安路。最是動人愁怨處，離情盈抱終無語。

不數月，張生復遊於蒲，舍於崔氏者又累月。張雅知崔氏善屬文，求索再三，終不可見。雖待張之意甚厚，然未嘗以詞繼之。異時獨夜操琴，愁弄淒惻。張竊聽之，求之則不復鼓矣。以是愈惑之。張生俄以文調及期，又當西去。臨去之夕，崔恭貌怡聲，徐謂張曰：「始亂之，今棄之，固其宜矣，愚不敢恨。必也君始之，君終之，君之惠也，則沒身之誓，其有終矣。又何必深憾於此行。然而君既不懌，無以奉寧。君嘗謂我善鼓琴，今且往矣，既達君此誠。」因命拂琴，鼓《霓裳羽衣序》，不數聲，哀音怨亂，不復知其是曲也，左右皆欷歔，張亦遽止之。崔投琴擁而泣下流漣，趨歸鄭所。遂不復至。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碧沼鴛鴦交頸舞，正恁雙犧，又遣分飛去。灑翰贈言終不許，援琴請盡奴衷素。曲未成聲先怨慕，忍淚凝情，強作《霓裳序》。彈到離愁淒咽處，弦腸俱斷梨花雨。

詰旦，張生遂行。明年，文戰不利，遂止於京，因貽書於崔，以廣其意。崔氏緘報之詞，粗載於此曰：「捧覽來問，撫愛過深，兒女之情，悲喜交集。兼惠花勝一合，口脂五寸，致耀首膏唇之飾，雖荷多惠，誰復為容？睹物增懷，但積悲嘆耳。伏承便於京中就業，於進修之道，同在便安，但恨鄙陋之人，永以遐棄。命也如此，知復何言！自去秋以來，嘗忽忽如有所失，於喧嘩之下，或勉為笑語，閑宵自處，無不淚零。乃至夢寐之間，亦多敘感咽離憂之思。綢繆繾綣，暫若尋常；幽會未終，驚魂已斷。雖半衾如暖，而思之甚遙。一昨拜辭，倏逾舊歲。長安行樂之地，觸緒牽情，何幸不忘幽微，眷念無斁。鄙薄之志，無以奉酬，至於終始之盟，則固不忒。鄙昔中表相因，或同宴處，婢仆見誘，遂致私誠，兒女之情，不能自固。君子有援琴之挑，鄙人無投梭之拒，及薦枕席，義盛恩深。愚幼之情，永謂終托，豈期既見君子，不能以禮定情，致有自獻之羞，不復明侍巾櫛，沒身永恨，含嘆何言？儻若仁人用心，俯遂幽劣，雖死之日，猶生之年。如或達士略情，舍小從大，以先配為醜行，謂要盟之可欺，則當骨化形銷，丹忱不泯；因風委露，猶托清塵。存沒之誠，言盡於此，臨紙嗚咽，情不能申。千萬珍重！」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別後相思心目亂，不謂芳音，忽寄南來雁。卻寫花箋和淚卷，細書方寸教伊看。獨寐良宵無計遣，夢裏依稀，暫若尋常見。幽會未終魂已斷，半衾如暖人猶遠。

「玉環一枚，是兒嬰年所弄，寄充君子下體之佩。玉取其堅潔不渝，環取其終始不絕。兼致彩絲一絢，文竹茶合碾子一枚。此數物不足見珍，意者欲君子如玉之潔，鄙誌如環不解。淚痕在竹，愁緒縈絲，因物達誠，永以為好耳。心邇身遐，拜會無期，幽憤所鐘，千里神合。千萬珍重！春風多厲，強飯為佳，慎言自保，毋以鄙為深念也。」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尺素重重封錦字，未盡幽閨，別後心中事。珮玉彩絲文竹器，願君一見知深意。環玉長圓絲萬系，竹上斕斑，總是相思淚。物會見郎人永棄，心馳魂去神千里。

張之友聞之，莫不聳異，而張之志固絕之矣。歲餘，崔已委身於人，張亦有所娶。適經其所居，乃因其夫言於崔，以外兄見。夫已諾之，而崔終不為出。張怨念之誠，動於顏

色。崔知之，潛賦一詩寄張，曰：「自從消瘦減容光，萬轉千回懶下床。不為旁人羞不起，為郎憔悴卻羞郎。」竟不之見。後數日，張君將行，崔又賦一詩以謝絕之。詞曰：「棄置今何道，當時且自親。還將舊來意，憐取眼前人。」奉勞歌伴，再和前聲：

夢覺高唐雲雨散，十二巫峰，隔斷相思眼。不為旁人移步懶，為郎憔悴羞郎見。青翼不來孤風怨，路失桃源，再會終無便。舊恨新愁無計遣，情深何似情俱淺。

逍遙子曰：樂天謂微之能道人意中語，仆於是益知樂天之言為當也。何者？夫崔之才華婉美，詞彩艷麗，則於所載緘書詩章盡之矣。如其都愉淫冶之態，則不可得而見。及觀其文，飄飄然仿佛出於人目前，雖丹青摹寫其形狀，未知能如是工且至否。仆嘗采摭其意，撰成鼓子詞十一章，示余友何東白先生。先生曰：「文則美矣，意猶有不盡者。胡不復為一章於其後，具道張之與崔既不能以理定其情，又不能合之於義，始相遇也，如是之篤，終相失也，如是之遽。必及於此，則完矣。」余應之曰：先生真為文者也，言必欲有終始箴戒而後已。大抵鄙靡之詞，止歌其事之可歌，不必如是之備。若夫聚散離合，亦人之常情，古今所共惜也。又況崔之始相得而終至相失，豈得已哉？如崔已他適而張詭計以求見，崔知張之意而潛賦詩以謝之，其情蓋有未能忘者矣。樂天曰：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盡期。」豈獨在彼者耶？予因命此意，復成一曲，綴於傳末云：

鏡破人離何處問，路隔銀河，歲會知猶近。只道新來消瘦損，玉容不見空傳信。棄擲前歡俱未忍，豈料盟言，陡頓無憑準。地久天長終有盡，綿綿不似無窮恨。